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101年度決算

(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中華民國101年度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2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4
〈三〉淨值變動表-----	5
〈四〉資產負債表-----	6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7
(二) 支出明細表-----	8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9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0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1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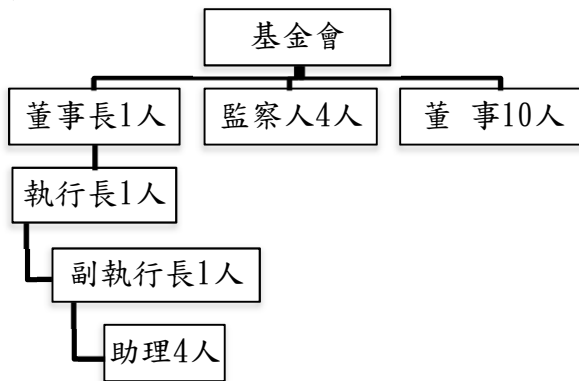
### 一、設立依據

依照民法暨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設立目的

促進中法兩國文化、教育與藝術之交流。

### 三、組織概況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 提升社會人士對我國與法國文化相互之認識：

1. 本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及法語教學中心合辦10場「歐洲文化系列演講」。
2. 以電子報及紙本形式出版「巴黎視野」季刊，一年四期。
3.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博物館「ParisCéleste：鏡頭下巴黎穹頂攝影展」1案。

### (二) 鼓勵我國學生前往法國研究及進修：

獎助「101年度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予史惟筑同學。

### (三) 促進法國藝文人士對我國文化之認識：

1. 贊助駐法代表處文化組辦理「2012年漢學博士論文獎」。
2. 贊助輔仁大學法文系辦理「2012由法國看歐洲-歐洲文化傳授與傳承國際研討會」活動。

## 參、 決算概況

### (一) 收支餘絀實況：

- 一、 本年度編列收入預算124萬5,000元，含孳息收入24萬1,000元、社會人士捐款100萬4,000元。
  - 1、因銀行利率微調因素，基金利息收益增加。利息收入28萬1,225元，利息收入增收4萬225元。
  - 2、經濟不景氣，亦影響社會人士捐款意願，以致捐款金額相對驟減。社會人士捐款為1,500元，較預估收入減少100萬2,500元。
  - 3、委辦專案收入94萬5,000元。
  - 4、其他收入8,494元。
  - 5、本年度實際總收入123萬6,219元比預計收入減少0.71%。
- 二、 本年度編列預計支出贊助文化活動費20萬元、本會辦理文化活動費68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費36萬5,000元。
  - 1、贊助文化活動支出5萬8,400元比預計少14萬1,600元。本年度「法國文化藝術專案人員來台研究」獎助金案，無符合之申請，故獎助金未發。又申請贊助單位有些申請內容有些不符合本基金會宗旨。故相對減少補助經費。
  - 2、本會文化活動編列預算68萬元，而實際執行36萬7,687元，比預計少31萬2,313元。
  - 3、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博物館「parisCeleste：鏡頭下巴黎穹頂攝影展」。增加委辦專案文化活動經費83萬7,972元。
  - 4、一般行政管理費編列36萬5,000元，實際支出34萬6,383元比預計減少1萬8,617元。  
因辦公場所租賃未漲價之故，致使行政管理費減少。
  - 5、本年度總支出161萬442元比預計支出增加29.35%。

### (二) 現金流量實況：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即本期短絀37萬4,223元、應付帳款6萬元及償還應付帳款9萬8,000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206萬8,224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1,65萬6,001元整。

###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截至101年底淨值總額2,158萬6,651元，其內容為創立基金1,000萬元、捐贈基金1,000萬元及101年初累計賸餘196萬874元，加上101年度短絀37萬4,223元。

### (四) 資產負債實況：

本會基金2,000萬元，歷年累積盈餘158萬6,651元。本年度收入不足支付經費，由歷年累積盈餘支付短絀37萬4,223元；淨值總額為2,158萬6,651元，負債為應付帳款12萬元；本年度資產總額為2,170萬6,651元。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b>292,434</b>	<b>收入總額</b>	<b>1,245,000</b>	<b>1,236,219</b>	<b>- 8,781</b>	<b>-0.71%</b>
229,910	利息收入	241,000	281,225	40,225	16.69%
52,000	捐款收入	1,004,000	1,500	- 1,002,500	-99.85%
10,524	其他收入	-	8,494	8,494	-
-	委辦專案收入	-	945,000	945,000	-
<b>771,511</b>	<b>支出總額</b>	<b>1,245,000</b>	<b>1,610,442</b>	<b>365,442</b>	<b>29.35%</b>
101,220	文化活動支出-補助款	200,000	58,400	- 141,600	-70.80%
391,599	文化活動支出--自辦 (含獎學金、巴黎視野季刊)	680,000	367,687	- 312,313	-45.93%
-	文化活動支出--委辦專案	-	837,972	837,972	-
278,692	行政管理費支出	365,000	346,383	- 18,617	-5.10%
<b>- 479,077</b>	<b>本期餘絀</b>	<b>-</b>	<b>- 374,223</b>	<b>- 374,223</b>	<b>-</b>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b>本期短絀</b>	-	<b>- 374,223</b>	<b>- 374,223</b>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38,000	- 38,0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2,223	412,22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	<b>- 412,223</b>	<b>- 412,223</b>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b>22,440,000</b>	<b>22,068,224</b>	<b>- 371,776</b>	<b>-1.66%</b>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b>22,440,000</b>	<b>21,656,001</b>	<b>- 783,999</b>	<b>-3.49%</b>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b>基金</b>	<b>20,000,000</b>	-	-	<b>20,000,000</b>	
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創立後捐助之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b>餘絀</b>	<b>1,960,874</b>	-	<b>374,223</b>	<b>1,586,651</b>	
累計餘絀	1,960,874	-	374,223	1,586,651	
<b>合 計</b>	<b>21,960,874</b>	-	<b>374,223</b>	<b>21,586,651</b>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

2.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3.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帳科目列示（如本期餘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 產</b>				
銀行存款--定存	21,000,000	21,700,000	- 700,000	-3.23%
銀行存款--活儲	593,087	305,246	287,841	94.30%
銀行存款--甲存	12,045	12,045	-	-
銀行存款--外幣活儲歐元 3.27 (註)	128	128	-	-
現金	50,741	50,805	- 64	-0.13%
存出保證金	50,650	50,650	-	-
<b>資產合計</b>	<b>21,706,651</b>	<b>22,118,874</b>	<b>- 412,223</b>	<b>-1.86%</b>
<b>負 債</b>				
應付帳款	120,000	158,000	- 38,000	-24.05%
<b>負債合計</b>	<b>120,000</b>	<b>158,000</b>	<b>- 38,000</b>	<b>-24.05%</b>
<b>淨 值</b>				
基金	<b>20,000,000</b>	<b>20,000,000</b>	-	-
餘絀	<b>1,586,651</b>	<b>1,960,874</b>	- 374,223	-19.08%
累積餘絀	<b>1,586,651</b>	<b>1,960,874</b>	- 374,223	-19.08%
<b>淨值合計</b>	<b>21,586,651</b>	<b>21,960,874</b>	<b>- 374,223</b>	<b>-1.70%</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21,706,651</b>	<b>22,118,874</b>	<b>- 412,223</b>	<b>-1.86%</b>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帳科目列示（如本期餘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註：外幣按101年12月31日匯率39.31台幣登入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b>基金來源</b>					
利息收入	241,000	281,225	40,225	16.69%	一、定存到期銀行利率微調因素，基金利息收益增加。 二、經濟不景氣，亦影響社會人士捐款意願，以致捐款金額相對驟減。
捐款收入	1,004,000	1,500	- 1,002,500	-99.85%	
委辦專案收入	-	945,000	945,000	-	因本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博物館「Paris Celeste：鏡頭下巴黎穹頂攝影展」案。增加委辦專案收入。
其他收入	-	8,494	8,494	-	
<b>合計</b>	<b>1,245,000</b>	<b>1,236,219</b>	<b>-8,781</b>	<b>-0.71%</b>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文化活動支出-補助款	200,000	58,400	- 141,600	-70.80%	因本年度辦理「法國文化藝術專案人員來台研究」獎助金案，無符合之申請，故獎助金未發。單位申請贊助所申請辦理內容不符合本基金會宗旨，相對減少補助經費。
文化活動支出-自辦(獎學金含巴黎視野刊物)	680,000	367,687	- 312,313	-45.93%	因本年度辦理「法國文化藝術專案人員來華研究」獎助金案，無符合之申請，故獎助金未發。相對自辦文化活動經費減少。
文化活動支出-委辦專案	-	837,972	837,972	-	因本年度辦理國立台灣博物館「Paris Celeste：鏡頭下巴黎穹頂攝影展」案。相對文化活動經費增加。
行政管理費支出	365,000	346,383	- 18,617	-5.10%	辦公場所租金未漲價之故致使行政管理費減少
合計	1,245,000	1,610,442	365,442	29.35%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 金額	本年度基 金增(減-)金 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 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100.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5,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50.00%	50.00%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行政院文化建設基金管 理委員會	5,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50.00%	50.00%	該基金 目前已 裁撤
二、地方政府	-	-	-	-	-	-	
三、累計賸餘轉 基金	-	-	-	-	-	-	
四、其他	-	-	-	-	-	-	
政府捐助小計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100.00%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

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

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

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

原名稱列示。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1	1	-	不支薪
監察人	4	4	-	不支薪
董 事	10	10	-	不支薪
執行長	1	1	-	不支薪
副執行長	1	1	-	兼職
行政助理	4	4	-	兼職
合 計	21	21	-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 財團法人中法文法教育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兼職行政人員--車馬費	120,000	120,000	-	
合 計	120,000	120,000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楊靜慈



首長（院長）：張國恩

